

第二节 股东机构

考点五 权利机构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7. 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行使做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种类及决议方式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种类	首次会议	公司成立后召集的第一次会议, 由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	股东会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 1次 年会
	定期会议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 2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会议	召开情形: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 董事,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决议方式	(1) 普通决议, 经 1/2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特别决议, 经 2/3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特别决议内容包括: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减或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例-单选题】 某公司为上市公司, 根据我国《公司法》, 下列情形中, 该公司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是 ()。

- A. 持有该公司 5% 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 B. 该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5
- C. 1/5 的监事提议召开
- D. 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的 2/3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的人数的 2/3 时, 需召开。

(三)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股东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会议,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法律对这种代理做出了两点限制:

①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委托书以证明身份

②代理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行使表决权的依据

①一股一权原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使股权的重要原则

②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主要保障中小股东有可能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或监事

【例-多选题】根据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说法，正确的有（ ）。

A.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两次

B.股东大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C.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D.股东大会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E.股东大会享有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最终决定权

答案：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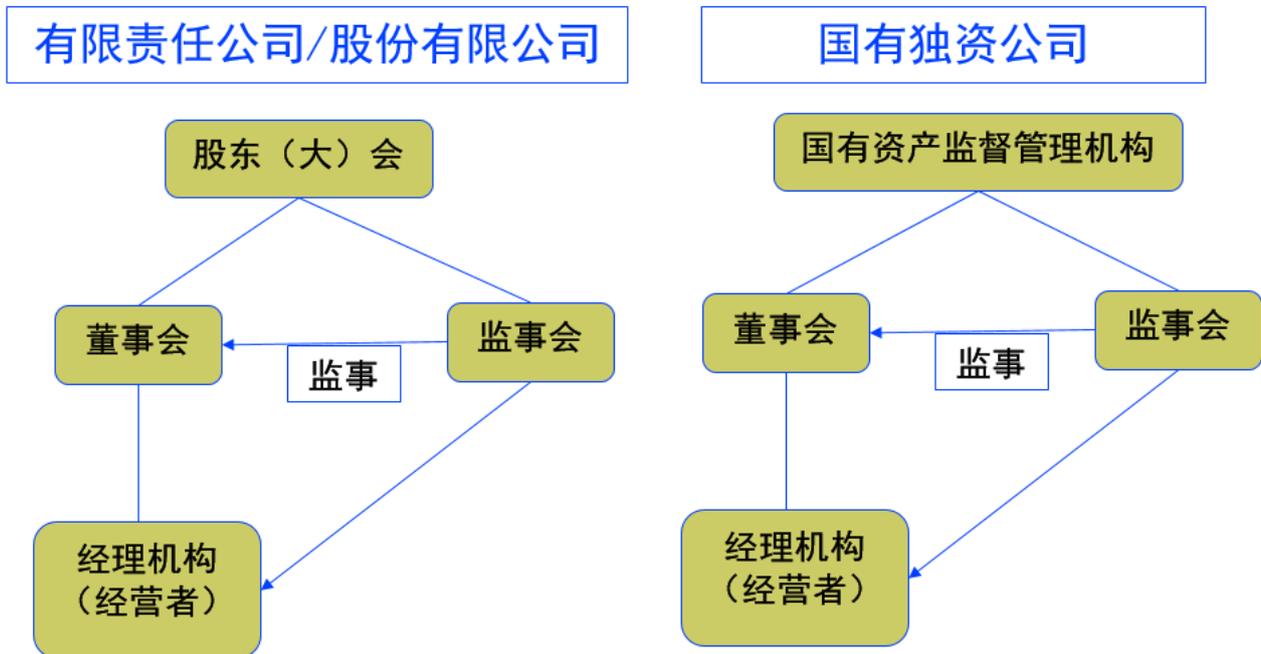
解析：本题考查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股一票原则。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下列情况除外：

1.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2.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例-单选题】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行使股东会职权的机构是（ ）。

A.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B.董事会

C.监事会

D.职工代表大会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行使股东会职权的机构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